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修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5,730 万元，其中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担保已由其创始人及交易对方提供反担保，目前正在积极解除中，剩余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渝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以授予价格（6.23 元/股）加上年化 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五、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788,194,628 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

2017 年 8 月 29 日